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八菱科技

公告编号:2017-057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15:00 时,会期半天。
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7 年 5 月 7 日—2017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瑜女士。

6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,454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8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51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76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0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7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0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7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0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7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0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7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0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7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